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00
13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3)通过)

49/200.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² 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作出的承诺，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2号决议，其中对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无数报道深表遗憾，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1号决议，³ 其中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特别报告员致力执行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对有关古巴境内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情况的不断报道表示关切，这些报道载述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⁴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回顾古巴政府继续不肯同人权委员会就其第1994/71号决议进行合作,拒绝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并拒绝答复特别报告员最近提出的关于依照其任务规定往访古巴的要求,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往访古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⁴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再次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机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从而可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⁵和他的临时报告⁴所述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无数报道深表遗憾;

5. 要求古巴政府承认政党和非政府组织有权合法地在该国运作,容许言论、新闻和集会自由以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并且要求它审查对政治性质的罪行所作的判决;

6. 吁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在临时报告中所建议的其他措施,通过除其他外,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停止由于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原因对公民施加迫害和惩罚,尊重法定程序并准许本国独立团体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往访监狱,按照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古巴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达到国际标准,并停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⁴ A/49/544, 附件。

⁵ E/CN.4/1994/51。